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陳進劼
聯絡方式：02-2771-0300分機3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行字第1120001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1.doc、
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2.xlsx、1120001918_112000191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大專校院學生社團(或系、科)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相關辦法及企劃書範例各乙份(詳如附件及說明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50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明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。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)。(一) 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(二) 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三、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請學校

四、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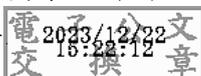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函文檢附收支結算表，並上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乙份（如附件）至E-

mail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信箱備查，逾期者將註

銷補助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、本會各會員學校課外活動組、本會各會員學校體育室（組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行政組



訂

線